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2026 年浦锦街道城市管理专业养护（垃圾清运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浦锦街道城市管理专业养护（垃圾清运）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  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明骋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90.57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09.0202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2 日

